## 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乡县"十五五"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
- 1.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乡县"十五五"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河南省安邦智库咨询策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5\_人,营业收入为\_382.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46.0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(标的名称),属于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.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

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万元,属于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河南省安邦智库咨询策划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 年 11 月 4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